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0-02-26	集中竞价	200,000	0.0182%

注: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行股份事项,公司的总股本由1,081,167,450股增加至1,101,849,267股,上述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码:2020-014),本次业绩快报所披露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合作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3月2日起,对在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坤元”)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0年3月2日起,在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1折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2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通利货币A	004983
		鹏扬通利货币B	004984
3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添利增强A	006832
		鹏扬添利增强C	006833
4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5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354356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于2月26日、2月27日和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口罩过滤材料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致乎所至 信诚所在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60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624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967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16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935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8.187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9475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23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722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822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36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75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3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 2020 年 02 月 27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 2020 年 03 月 03 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7日和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次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公司的主要业务围绕医院,鉴于全国各地多个地区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反应出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医疗资源严重不足以及部分医院在病毒感染与控制方面存在较大的缺陷,医院建设及医院隔离病房改造的需求将会增加,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主要产品为医用纳米抗菌抗病毒复合材料、一次性手术包、一次性手术衣及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发生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将医用防护服列入紧急医用物资。普尔德医疗已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确定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第一批定点企业。普尔德医疗及其参股子公司合肥美迪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加班加点生产各类防护产品,如防护服、隔离衣等为灾区尽力提供。

(3)普尔德医疗子公司SINO PROTECTION (YANGON)NON-WOVE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普尔德缅甸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一次性手术包、一次性手术衣及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普尔德缅甸公司已于2020年2月正式投产,因普尔德医疗目前主要生产医用防护服及隔离衣,原有部分出口订单转移到普尔德缅甸公司来完成,普尔德缅甸公司后期将根据订单增长情况适时扩大产能。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已在世界各国蔓延,短期内对医疗防护用品的需要迅速增长,市场仍将面临严峻的短缺形势,普尔德医疗作为专业生产和销售医用防护产品的企业将继续承担社会责任,尽力为疫区提供合格的防护产品。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1:2019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7日,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5,545,8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44%,(注2:2020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80,385,54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以降低质押率。梁桂秋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持续坚定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5)。

目前,公司2019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2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彭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17434.18	9367.55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具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车客运(彭水县),出租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2.048765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4%股权	--	375770.47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50亿元,为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2016年经财政部备案、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告,成为重庆市首家地方金融AMC。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50000
4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4.13	2743.9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项目管理、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技术服务。公司是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压力容器A2设计、压力管道GC1、GB1、GB2设计、清洁生产审核、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等多项资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743.98
5	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	30833.64	6762.1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较好,营业能力较强,仅2018年营业收入2956.364379万元,净利润821.465759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7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三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四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散落型建筑(温泉SPA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住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决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为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交易商协会下达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号),公司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被交易商协会接受(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5月16日和2020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公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020、036、2020-015)。

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结果,公司定于 2020年3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内容如下:

1.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疫情防控债);
2. 发行人全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及其他债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共计5亿元;
5.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SCP6号;
6. 注册金额:人民币拾亿元(即 RMB1,000,000,000.00);
7.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即 RMB500,000,000.00);
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80天,自2020年3月4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9.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即 RMB100 元);
10. 发行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
11. 票面利率:本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融资券利率在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团成员以承购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4. 发行方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5. 发行日期:2020 年 3 月 3日;
16.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7. 计息天数:180 天;
18. 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于兑付日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付息兑付;
19. 兑付日期:2020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 信用评级机构及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21. 担保情况:无担保。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3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2月24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守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杭州守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92,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拟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持股数量比例(%)	股份来源
1	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205,000,000	5.0008989	不超过40,992,630股	1.00000	19.99640	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2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0	0.07318	750,000	0.01830	2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3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	0.07318	750,000	0.01830	2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4	梁钢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	0.04269	437,500	0.01067	2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5	周小宏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488	50,000	0.00122	2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6	杨俊琴	监事	6,840	0.00017	1,710	0.00004	25.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205,000,000	5.00090
2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0	0.07318
3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	0.07318
4	梁钢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	0.04269
5	周小宏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488
6	杨俊琴	监事	6,840	0.00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0,992,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和二级市场买入;

4、减持数量及比例:

(1)朱庆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郑彩霞: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梁钢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6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周小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杨俊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杭州守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二)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锋火台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锋火台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火台”)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金融、金融反欺诈、金融非法集资预警、金融征信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群兴玩具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领航鲸”)持有锋火台100%的注册资本,锋火台为科创领航鲸全资子公司。

锋火台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投资平台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重庆中新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叁号”)。中新叁号以货币资金形式向锋火台增资人民币250万元,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中新叁号将持有锋火台20%股权。科创领航鲸仍为锋火台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锋火台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科创领航鲸、锋火台与中新叁号共同签订《锋火台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权限范围内,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中新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第29-1号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

三、增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锋火台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竞天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A7栋105室

6、经营范围: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重庆中新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重庆中新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锋火台成立于2019年9月16日,运营时间较短,尚无完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增资者):重庆中新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标的公司):锋火台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货币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50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三)股东权利的享有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股东权利和权益。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享有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锋火台优化资本结构;

2、可以充分发挥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市场及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强锋火台的综合实力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切实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与战略的实施;

3、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锋火台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至80%,但科创领航鲸仍为锋火台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锋火台的业务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锋火台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